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8-062号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兴特钢	股票代码	0027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凤	沈毅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电话	0572-2352506	0572-2352506	
电子信箱	yxzq@yongxingbxg.com	yxzq@yongxingbx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27,776,387.50	1,957,066,153.16	2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753,329.32	166,574,505.86	3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352,522.34	148,283,693.22	2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48,748.29	41,585,157.61	-12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6	34.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6	3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5%	5.33%	1.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89,270,393.88	3,961,997,765.46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39,034,004.15	3,373,777,891.76	-3.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兴江	境内自然人	52.40%	188,624,300	141,468,225	质押	109,400,000
杨金毛	境内自然人	4.37%	15,714,000	0		
周桂荣	境内自然人	3.02%	10,880,000	8,160,000	质押	5,500,000
杨辉	境内自然人	2.75%	9,890,000	7,417,500	质押	7,090,000
姚战琴	境内自然人	2.27%	8,183,200	0		
顾建强	境内自然人	2.27%	8,180,000	6,135,000	质押	4,150,000
邱建荣	境内自然人	2.27%	8,180,000	6,135,000	质押	5,400,000
李德春	境内自然人	1.20%	4,310,000	3,232,500	质押	2,2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兴和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	4,310,000	0		
李国强	境内自然人	0.84%	3,017,13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兴江、杨金毛、周桂荣、杨辉、姚战琴、顾建强、邱建荣、李德春为发起人股东，上述八名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八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两名非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根据经济环境变化和市场行情变化，制定“做优存量，做大增量”的发展战略，在加大创新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把握市场增强变化，推进企业转型等方面狠下功夫，公司业绩快速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全面完成上半年各项目标任务，继续巩固并加强了公司行业龙头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产品销量14.39万吨，同比增长17.76%；实现营业收入242,777.64万元，同比增长24.05%；实现净利润22,270.51万元，同比增长33.7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75.33万元，比去年同期16,657.45万元增长34.33%。

（一）坚持高质量发展，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自上市以来，公司紧紧围绕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致力于走进口替代的发展路线，为市场和客户提供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的高品质产品，公司产品在专业市场和高端领域的竞争优势日益突出，产品盈利能力持续增长。2015年度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产品单吨净利从991元/吨增加到1547元/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6.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老产品进入新领域，新产品进入老市场”的经营思路，继续深化产品结构调整，N06601、N08020、N08825等镍基合金及特殊钢销量同比增长21.10%，毛利率超过20%的产品销量占报告期总销量的50%以上；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成功开发出了21-4N气阀钢产品、N06625等新型钢种。加大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公司新型奥氏体耐热钢SP2215通过了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技术评审，已满足在锅炉压力容器领域予以应用的条件；扩大S30432等高压锅炉用管坯的认证范围，巩固并提升公司产品在火电能源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长期坚持高质量发展，主业升级取得了良好成效。

（二）推进智能制造，产销量全面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及特种合金棒线项目”投产。项目采用在线性能控制、压下量控制等先进的热机械控制工艺技术，产品具有高精度、多规格、高性能等特点。不锈钢坯料经过加热、粗轧、中轧、精轧、在线热处理等工序后，进入全封闭的、智能化酸洗车间，生产效率提升50%以上，线上员工减少30%以上，公司前道炼钢产能与后续加工产能得到了有效匹配，公司产能得到了充分的释放。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产品销量14.39万吨，相比去年同期增加17.76%。

同时，公司继续实施“机器换人”项目，推进线材表面物理处理项目、线材自动打包项目、锭坯自动研磨线等多个自动化、智能化项目运行，产品质量精准控制，生产效率大幅提升。

（三）继续深化提质降本，客户满意度不断提高

公司长期以来把客户利益放在首位，以不断提高的产品质量和不断完善的客户服务努力让公司成为客户的第一选择。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工艺改革，完成了S38815成材率提升，S32750性能及表面质量提升，ER307Ti冶炼工艺优化及表面质量管控，直穿坯连铸工艺优化，双相钢冶炼效率提升等一系列工艺技术改进；与此同时，公司重视原材料品质问题，完善供应商选择和评价机制，确保供应质量；协助客户改善N08810、N08020、S32750等特殊钢种的穿孔及制管工艺，帮助客户创造更多价值；此外，公司关注严控每一个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环节，完善了委外加工质量管理控制要求及流程。

（四）坚守安全环保红线，绿色发展效益逐渐显现

公司严格按照钢铁行业新标准，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把环境保护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持续进行环保投入，致力于打造绿色企业。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加热炉采用高效低氮燃烧装置，线材在线固溶处理炉引进了纯氧燃烧，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加热炉安装了余热锅炉，并配套螺杆发电机组，充分回收余热并避免蒸汽排放。项目厂房屋顶安装完成光伏发电项目，促进企业绿色制造，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制度，聘请专业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对公司进行监测，确保无重大环境问题发生。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生产不放松。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巡查的基础上，每周开展各车间的安全、环境隐患排查和处置，生产安全意识不断提升，杜绝任何安全隐患。

（五）推进锂电项目建设，转型升级步伐稳步加快

在不锈钢主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永兴新能源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设备选购已在进行中。坚持引进和培养并重，进一步加大锂电材料研发生产团队建设，公司已经掌握成熟的锂云母提锂技术，并经实验室试制成功。为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受让永兴新能源30%股权，永兴新能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加强综合管理，企业运营效率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总体保持原有组织框架不变的基础上，实行采购、生产、装备、销售等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充分发挥以销定产经营模式的优势，同时优化生产一线员工工资分配制度，员工工作积极性和效率大幅提升，组织管理模式适应企业转型和市场发展变化。制定并实施“人才工程”战略规划，结合各业务板块对人才的需求，积极做好专业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深化BPM业务流程管理系统，运用扩展至各个业务环节，提高了运行效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因直接设立而增加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次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永拓矿业	二级	新设	2018.1.5	28,000,000.00	70.00

(二) 因直接设立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兴新能源公司与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宜丰县花桥永拓矿业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24MA37NM3Y1L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4,000.00万元，永兴新能源公司占70.00%。本期，永兴新能源公司已实际出资2,800.00万元。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2018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8-061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19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惠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2018年1-6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终止建设年产10万吨酸洗车间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结项，终止建设年产10万吨酸洗车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8-060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8月9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2,777.64万元，同比增长24.05%；实现净利润22,270.51万元，同比增长33.7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75.33万元，同比增长34.33%。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结项，终止建设年产10万吨酸洗车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8,861.0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永兴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六、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0万元融资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融资，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融资的具体实施。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关于为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和项目的加速建设，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意为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关于为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意为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九、关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继斌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时免去陈水群先生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陈水群先生将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

《关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免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9月7日下午2:00在湖州市杨家埠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8-069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兹定于2018年9月7日下午2: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9月7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下午3:00至2018年9月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0日

（七）出席及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8年8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湖州市霅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8-060号）。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号、2018-064号）。

3、关于为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号、2018-067号）。

议案1需特别决议通过，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湖州市霅水桥路61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9月3日下午5:0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湖州市霅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3005，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毅

电话：0572-2352506

传真：0572-2768603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6”，投票简称为“永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女士/先生）（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表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8-068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免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免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兴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继斌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时免去陈水群先生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陈水群先生将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辉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杨辉先生辞职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附件

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刘继斌，男，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2002年5月至2004年12月历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本部副本部长、本部长，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历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湖州永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江西旭锂矿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刘继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1,329股，持股比例为0.44%，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8-067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新能源”）及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进出口”）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加快公司锂电项目建设进度及后续业务开展，永兴新能源公司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六十个月、额度不超过35,000.00万元项目融资。公司为永兴新能源上述项目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6,00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因永兴进出口在工商银行的授信额度已到期，为了更好地开展开展信用证开证业务，永兴进出口将向工商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六十个月、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将继续为永兴进出口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在上述额度内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额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永兴新能源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担保对象永兴新能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永兴新能源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为永兴新能源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为永兴进出口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为永兴进出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永兴新能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368A877D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长新东路

4、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7年8月30日

7、营业期限：2017年8月30日至2067年8月29日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含锂矿石选矿；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锂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与加工；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永兴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241.53	9,947.23
净资产	5,720.80	5,947.2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5.81	-52.77

注：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永兴进出口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757274912

3、注册地址：湖州新天地写字楼1105-1108室

4、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年5月27日

7、营业期限：2005年5月27日至长期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金属制品、冶金炉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永兴进出口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714.40	10,161.98
净资产	9,957.62	9,895.94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447.67	32,299.66
净利润	61.68	162.85

注：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在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或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永兴新能源及永兴进出口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和项目的加速建设，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意为永兴新能源及永兴进出口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为永兴新能源及永兴进出口担保事实尚未实际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5%，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35.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3%；本次担保获得审批后，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6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7%，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8-066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融资额度概述

公司自上市以来，资产负债率长期维持在低位。为进一步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和锂电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授权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决定。公司融资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十个月，在上述期间内，融资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融资的具体实施。本次申请融资额度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申请融资额度基本情况

1、申请融资主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要融资主体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申请融资对象：商业银行。

3、申请融资额度：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融资。

4、融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十个月，在上述期间内，融资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5、融资担保方式：信用担保、资产抵押或质押，母子公司之间保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如相应抵押、质押或者保证，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将另行履行相应内部审批程序。

6、融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借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事宜，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融资相关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8-065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新能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加快永兴新能源项目建设，促进其业务开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向永兴新能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兴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永兴新能源100%股权。

2、增资的审批程序

2018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368A877D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长新东路

4、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7年8月30日

7、营业期限：2017年8月30日至2067年8月29日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含锂矿石选矿；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锂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与加工；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永兴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241.53	9,947.23
净资产	5,720.80	5,947.2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5.81	-52.77

注：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加快推进永兴新能源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及上游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后续业务顺利开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其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决定对永兴新能源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对象永兴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增资有效降低了永兴新能源的资产负债率，提升其抗风险能力，可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金额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永兴系能源的股权比例，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8-064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8,7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8,919.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780.1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116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5220029001257826	65,480.15	2,678.19	67,323.32	835.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81868788833	30,000.00	1,998.65	27,061.94	4,936.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22778	4,300.00	23.43	4,234.08	89.35
合　计		99,780.15	4,700.27	98,619.34	5,861.08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账户中已使用金额含购理财产品使用金额5,000.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账户中已使用金额含购理财产品金额8,000.00万元。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8,861.08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5,861.0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700.27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13,0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	135,500.00	95,500.00
2	永兴特钢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300.00	4,300.00
合　计		139,800.00	99,800.00

2015年10月18日和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和需求的变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对“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进行部分变更，暂停不锈钢锻造车间精锻机组和大穿孔车间建设，先期仅建设不锈钢锻造车间快锻机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以下简称“25万吨棒线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25万吨棒线复合车间和年产10万吨酸洗车间。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	95,480.15	15,490.00
2	永兴特钢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300.00	4,300.00
3	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		79,990.15
	合　计	99,780.15	99,780.15

注：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780.15万元，“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调整为95,480.15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②	利息和理财收入③	项目尾款	节余资金①+③-②	备注
1	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	15,490.00	15,490.00	0	0	0	已结项注1
2	永兴特钢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300.00	4,234.08	23.43	55.41	89.35	已结项注2
3	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注3	79,990.15	65,895.26	4,676.84	4,473.40	18,771.73	本次结项
	合　计	99,780.15	85,619.34	4,700.27	4,528.81	18,861.08	

注1：经公司于2017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予以结项。因该项目与25万吨棒线项目共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未单独核算，上述两个专户利息收入全部用于25万吨棒线项目。

注2：经公司于2017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永兴特钢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结项时专户余额89.49万元，其中：节余募集资金33.05万元，项目尾款56.44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专户余额89.35万元，其中：节余募集资金33.94万元（比结项时增加利息收入净额0.89万元），项目尾款55.41万元。

注3：截至2018年6月30日，25万吨棒线项目累计投入资金68,915.4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5,895.26万元，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投入3,020.21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25万吨棒线复合车间和年产10万吨酸洗车间。截至2018年6月30日，年产25万吨棒线复合车间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公司现有线材表面处理设施已能满足生产所需，决定终止建设年产10万吨酸洗车间。

（一）25万吨棒线项目实施情况

25万吨棒线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80,054.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79,990.15万元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项目原计划于2017年10月竣工，因生产线调试，主要工程于2018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8年6月30日，25万吨棒线项目已实现效益2,251.50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25万吨棒线项目累计投入金额68,915.4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5,895.2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8,771.73万元，其中：项目尾款4,473.40万元（含质保金）、年产10万吨酸洗车间建设资金8,800.00万元及节余5,498.33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4,676.84万元）。

（二）年产10万吨酸洗车间终止建设的原因

2016年12月，公司线材表面处理项目建成投产，该项目采用国际领先的酸洗、酸回收、废气处理和流体循环工艺，实现了酸洗过程高效连续、清洁生产。25万吨棒线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通过增加线材表面物理处理系统等设备，改进酸洗工艺，进一步提升了生产效率，公司现有线材表面处理设施已能满足生产所需。本着保护环境、节约成本、提升效益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建设年产10万吨酸洗车间，年产10万吨酸洗车间原计划投资额为8,800.00万元。后续如需建设，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五、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2、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就25万吨棒线项目中规划的年产6万吨超超临界火电用高温材料项目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专项补助，获得专项补助3,3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节约了募集资金投入。

3、公司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本着保护环境、节约成本、提升效益的原则，决定终止建设年产10万吨酸洗车间，导致该募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万吨棒线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后，将节余募集资金18,861.0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拟结项或终止的募投项目涉及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与理财收益）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8.90%。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含项目尾款4,528.81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4.54%；年产10万吨酸洗车间终止建设后节余资金8,800.00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8.82%；其他节余5,532.27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4,700.27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54%。

鉴于25万吨棒线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含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前，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后，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含永兴特钢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尾款）同时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仍未支付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时，如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到期后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注销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结项，终止建设年产10万吨酸洗车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8,861.0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终止建设年产10万吨酸洗车间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结项，终止建设年产10万吨酸洗车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中的年产25万吨棒线复合车间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公司现有线材表面处理设施已能满足生产所需，决定终止建设年产10万吨酸洗车间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项目结项或终止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项或终止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而提出的；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永兴特钢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示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8-063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74元，共计募集资金108,7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6,89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1,8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29.8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780.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70,413.11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211.86万元；2018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206.23万元，2018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88.41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861.08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5,861.0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13,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5220029001257826	835.0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81868788833	4,936.7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22778	89.35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861.08	

此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13,0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永兴特钢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了研发流程，但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6月

编制单位：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780.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06.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619.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990.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1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	是	95,500.00	15,490.00		15,490.00	100.00	主要工程为2015年6月	1,589.18	是	是
永兴特钢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300.00	4,300.00		4,234.08	98.47	主要工程为2013年12月	无法单独核算	未承诺业绩	否
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	是		79,990.15	15,206.23	65,895.26	82.38	主要工程为2018年3月	2,251.5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9,800.00	99,780.15	15,206.23	85,619.3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的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系该项目的主要工程于2018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和销量尚处于逐步上升阶段，本报告期销售实现的净利润较以全面达产后产量为基础预计的年净利润有一定差距。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6月26日三届八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9,187.45万元，包括“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6,148.33万元和“永兴特钢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3,039.1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2月26日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2017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8年1-6月，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13,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18,861.08万元，原因如下：1、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2、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就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中规划的年产6万吨超超临界火电用高温材料项目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专项补助，获得专项补助3,3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节约了募集资金投入。3、公司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本着保护环境、节约成本、提升效益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建设年产10万吨酸洗车间，导致该募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18,861.08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5,861.0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13,000.00万元。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万吨棒线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1-6月

编制单位：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	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	79,990.15	15,206.23	65,895.26	82.38	主要工程为2018年3月	2,251.50	否	否
合计	–	79,990.15	15,206.23	65,895.2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鉴于市场环境和需求的变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对“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进行部分变更，暂停不锈钢锻造车间精锻机组和大穿孔车间建设，先期仅建设不锈钢锻造车间快锻机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具体调整如下：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780.1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中的15,490.00万元用于投入“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79,990.15万元用于投入“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募集资金中的4,300.00万元仍用于投入“永兴特钢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变更已经公司2015年10月18日召开的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2015年11月12日，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的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系该项目的主要工程于2018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和销量尚处于逐步上升阶段，本报告期销售实现的净利润较以全面达产后产量为基础预计的年净利润有一定差距。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